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绿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21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7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7.79元/股在2017年12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2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12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017年1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1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2,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7年12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2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7年12月13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12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7年12月4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会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鑫广绿环	指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8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已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且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2017年12月13日，即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7年12月6日（T-5日）及2017年12月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7年12月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3,3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3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属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中禁止配售的情形。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的申报总量为43,68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2: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核查资料或属于禁止配售情形的投资者名单”。

经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3,3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5,75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3,221,78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符合要求的5,75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7.7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7.80
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7.79	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7.82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至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在7.79元（不含）以上的申报全部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2,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9%，剔除比例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7.7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7.7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7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7.79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20.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8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投资者是指，剔出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301家，配售对象5,74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3,217,7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46.31倍。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申报价格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C42”。截至2017年12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81倍。

以2016年期末股本摊薄每股收益及截止2017年12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均价计算，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年摊薄EPS（元）	2017年12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2月7日）（元/股）	市盈率（倍）
002672	东江环保	0.4270	15.89	37.21
002340	格林美	0.0469	7.38	157.36
600217	中再资环	0.0980	7.07	72.14
算术平均值				88.90

数据来源：wind

注1：上表内3家可比公司摊薄EPS使用的是以目前的股本数模拟计算2016年年报数据所得。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四）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9元/股，详见本公告“重要提示”。

（五）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7.79元/股、发行新股4,01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237.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848.0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9.85万元。

（六）回拨机制

2017年12月13日（T日）15:0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回拨实施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并确保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股的整数倍。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12月14日（T+1日）在《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12月4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材料起始日
T-6日 2017年12月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日（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12:00截止）
T-5日 2017年12月6日 （周三）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4日 2017年12月7日 （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7年12月8日 （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7年12月11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7年12月1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2月13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12月14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12月15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7年12月18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12月19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 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 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4)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提交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3,301家，对应的配售对象5,74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217,7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12月1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7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56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7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12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12月4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12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配售结果

2017年12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中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30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0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投资者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实时查询新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或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7年12月19日（T+4日）在《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年12月1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18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12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203万股“鑫广绿环”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7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鑫广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0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1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12月13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12月13日（T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12月1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14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12月1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2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资金不足部分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7年12月15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2月19日（T+4日）刊登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别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12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荷

住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联系人：卢海兰

联系电话：(0535)6383 888

传真：(0535)69782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业务二部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发行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附表1: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79	560	有效
2	周仁瑀	周仁瑀	7.79	560	有效
3	戴文	戴文	7.79	560	有效
4	蔡莉萍	蔡莉萍	7.79	560	有效
5	李晓玲	李晓玲	7.79	560	有效
6	吴伟明	吴伟明	7.79	560	有效
7	林关羽	林关羽	7.79	560	有效
8	陈栗	陈栗	7.79	560	有效
9	舒仁村	舒仁村	7.79	560	有效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79	560	有效
11	丁志英	丁志英	7.79	560	有效
12	张晓亮	张晓亮	7.79	560	有效
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79	560	有效
14	毛旗越	毛旗越	7.79	560	有效
15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79	560	有效
16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